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承繼先祖自日據時期前即已開墾之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並持續耕作迄今，詎該地於59年間遭登記為國有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106年7月間，霧臺鄉公所使用該地興建文化廣場，爰通知渠無權占用，經渠向該公所請求歸還土地，並由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認定，該地歷史與渠家族淵源確有關係及建議提交部落會議決議後續辦，惟相關單位迄未處理，損及權益等情。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據訴，渠承繼先祖自日據時期前即已開墾之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並持續耕作迄今，詎該地於民國(下同)59年間遭登記為國有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106年7月間，霧臺鄉公所使用該地興建文化廣場，爰通知渠無權占用，經渠向該公所請求歸還土地，並由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認定，該地歷史與渠家族淵源確有關係及建議提交部落會議決議後續辦，惟相關單位迄未處理，損及權益等情。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函請屏東縣政府說明，並於107年7月27日詢問原住民族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相關主管人員。嗣另函請內政部說明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段○地號土地於總登記前辦理地籍測量之地籍調查時，指界人為何人等相關事宜。再於107年9月14日詢問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主管人員。全案已調查完竣，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段○地號土地現所有權人為「中華民

國」，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並未撥用該土地，其使用該土地並無正當性。另屏東縣霧臺鄉106年度第4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之審查意見表示，經關係人等陳述該土地歷史及與陳訴人家族之淵源確有關係；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辦公處於106年11月26日召開「106年霧台村第4鄰至第10鄰第五次住戶會議」，部落耆老亦大多表示該土地確實是陳訴人家族之土地，顯示該土地之權屬及使用有重大爭議，為釐清該土地之權屬及使用之正當性，原住民族委員會允應本於權責研擬妥適方案妥為處理。

- 一、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段○地號土地於59年11月26日辦竣總登記(面積2,510平方公尺)，依土地登記簿舊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山地保留地)，管理機關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表示，根據該筆土地之山地保留地地籍調查表記載，該筆土地於總登記前辦理地籍測量地籍調查時，指界人為「霧台分駐所」。該筆土地於64年2月21日因分割增加○地號；於87年2月24日分割增加○地號；○地號於102年4月12日因分割增加○地號及○地號。現○地號面積為1,228平方公尺，○地號面積為232平方公尺，○地號面積為755平方公尺，○地號面積為245平方公尺，○地號面積為50平方公尺。依土地登記謄本登載，上開土地所有權人現均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表示，依地籍圖套繪現況顯示，本案文化廣場坐落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段○、○地號土地，自該公所最早資料記載之使用人即為「霧台分駐所」，嗣該分駐所於62年12月19日因火災毀損後重建分駐所及宿舍，於87年拆除分駐所及宿舍，95年由霧台社區發展協會搭建草屋，部落族人於此可販售農特產品

及手工藝品等，98年為辦理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於該二筆地號興建霧台社區文化廣場。且該二筆土地之使用從近代約60至90年間為霧台分駐所及宿舍、95年霧台社區發展協會興建草屋，至公所興建霧台社區文化廣場及106年廣場之修繕維護，施作過程並無民眾陳情等語。該公所亦表示，經查閱60~70年間該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之航攝影像及相關照片，霧台分駐所於62年12月19日前仍使用至火災後重建使用至80年左右，後為文化廣場使用。從上述資料顯示，○地號土地自始以來，並無耕作痕跡，因此亦無民眾申請登記耕作權。耕作權係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條申請登記，並以農牧用地為主，○地號土地為乙種建築用地，無法登記耕作權等語。

三、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於106年辦理該廣場之修繕維護工程，為避免爭議，於106年7月18日上午辦理土地鑑界及會勘，以釐清土地範圍與維護四鄰地主之權益。會勘地點：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段○、○、○地號。該公所會勘意見為：「(一)經里港地政事務所鑑界，公有土地與相鄰地主界線無意見。(二)於霧台段○地號上鐵絲網及水塔，非公有公共設施，應依國有地占用處理作業辦理。有屏東縣霧臺鄉原住民保留地會勘紀錄表可稽。」嗣屏東縣霧臺鄉於106年7月27日上午舉行106年度第4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下稱土審會)會議，處理人民陳情及土地糾紛調處案，對於「該所進行文化廣場之修復工程時，查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霧台段○地號地上物有非公有公用設施，並於7月18日辦理土地鑑界及會勘，確認本案有占用情事，依據國有地占用處理作業辦理，發文請占用人至該所說明情事案」，土審會之審查意見為：「依據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原始清冊，及現況之調查，本宗

地與該村民無相當之關係，但經關係人等陳述該土地歷史及與該村民家族之淵源確有關係，為保全該村民之權益及土地使用之正當性，建議本案提交該部落之部落會議，本土審會再(誤繕為「在」)依據該部落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該公所表示，依上述土審會會議紀錄，本件糾紛調處案之審查意見為本宗地與該村民無相當之關係，但經關係人等陳述該土地歷史及與該村民家族之淵源確有關係。因此應廣徵部落人士意見而建議提交該部落之部落會議。上述土審會決議建議本案提交部落會議討論，因屬建議，且土審會是提供審查意見，而非准駁，因此該公所基本上給予尊重。因該部落無合法之部落會議機制，該公所乃協助召開住戶會議(按：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辦公處於106年11月26日召開「106年霧台村第4鄰至第10鄰第五次住戶會議」)，並通知該陳情人親赴會議說明。揆(誤植為回)諸相關法令，原住民土地開發管理辦法審核機制，並無部落會議或住戶會議審核程序，惟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管理尚不得依部落會議決議行之，本案該公所仍應回歸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審認等語。該公所亦表示，依據既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所載，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段○地號未分割前整筆面積之使用人即登載為「霧台分駐所」，對於所謂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段○地號土地為陳訴人祖先自日據時期即耕作使用並開墾完竣，日治時期遭殖民政府強占一半之土地設置駐在所一節，尚無相關資料可以佐證所述是否為事實等語。然而該公所究是否有權使用本案土地一節，詢據屏東縣政府表示，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段○、○地號土地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霧臺鄉公所並沒有撥用該土地等語。

四、鑑於霧臺鄉公所使用本案土地並無正當性，且土審會

之審查意見表示，經關係人等陳述該土地歷史及與陳訴人家族之淵源確有關係，住戶會議部落耆老亦大多表示該土地確實是陳訴人家族之土地，顯示該土地之權屬及使用已產生爭議，故本院於107年7月27日詢問原住民族委員會，該會表示：原住民保留地分配主要分為二種，一是有傳統使用淵源的分配，二是可以另外以公告分配辦理，該會在105年10月21日修正「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及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明定公告分配的辦理程序。該會將了解陳訴人陳訴事項，偕同霧臺鄉公所處理等語。為釐清該土地之權屬及使用之正當性，本院再於107年9月14日詢問原住民族委員會，該會表示：本案的處理模式有四個方式。第一、由未來成立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處理。第二、按照陳訴人使用現況由鄉公所以現地分配。第三、如陳訴人要取回全部土地，因現在本案土地上面還有公共使用的文化設施，無法整筆分配，故不足之土地由鄉公所檢討其他現有公有保留地配足給陳訴人。第四、研議檢討由現行法規命令作解釋之可能等語。

- 五、綜上，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段○地號土地現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並未撥用該土地，其使用該土地並無正當性。另土審會之審查意見表示，經關係人等陳述該土地歷史及與陳訴人家族之淵源確有關係；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辦公處於106年11月26日召開「106年霧台村第4鄰至第10鄰第五次住戶會議」，部落耆老亦大多表示該土地確實是陳訴人家族之土地，顯示該土地之權屬及使用有重大爭議，為釐清該土地之權屬及使用之正當性，原住民族委員會允應本

於權責研擬妥適方案妥為處理。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於權責研擬妥適方案妥為處理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2 6 日